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10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（B1、B2）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主辦及協辦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2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（三）各場次研習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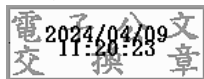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
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